

招标编号：威招审 SG202013011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座人行过街天桥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工程招标范围.....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2
十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内容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3 中标通知.....	24
7.5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1. 电子招标投标.....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7
2. 评标准备.....	28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六章 图 纸.....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4座人行过街天桥工程 招标申请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含设计范围内的桥梁结构及附属工程等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分四个标段，**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其中标段一：青岛路小学人行过街天桥全长55米，全宽4.5米，跨度38米，全桥设置四处梯道，两处步行梯道宽3.5米，两处手推自行车梯道宽4.0米；标段二：青岛路汽车站人行天桥全长55米，全宽4.5米，跨度27.5米，全桥设置四处梯道，两处步行梯道宽3.5米，两处手推自行车梯道宽3.5米；标段三：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全长59.7米，全宽4.5米，跨度39.5米，全桥设置四处梯道，两处步行梯道宽3.0米，两处手推自行车梯道宽3.5米；标段四：海滨南路金域仕家人行天桥全长35米，全宽4.5米，跨度32米，全桥设置四处梯道，两处步行梯道全宽3.0米，两处手推自行车梯道全宽3.5米；计划工期：90天/标段

标段一招标控制价：548.556821万元；标段二招标控制价：479.718481元；标段三招标控制价：459.667156万元；标段四招标控制价：416.996420万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4-03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4-13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

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 四 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经区青岛中路 106 号

邮 编：

联 系 人：李小芹

电 话：0631-596166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六层

邮 编：

联 系 人：刘华香

电 话：0631-5202336

传 真：

电子邮件：ydzbd1@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址：威海市经区青岛中路 106 号 联系人：李小芹 电话：0631-59616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 联系人：刘华香 电话：0631-5202336 传真：0631-5923519
1.1.4	项目名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座人行过街天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经区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分四个标段，其中标段一：青岛路小学人行过街天桥全长 55 米，全宽 4.5 米，跨度 38 米，全桥设置四处梯道，两处步行梯道宽 3.5 米，两处手推自行车梯道宽 4.0 米；标段二：青岛路汽车站人行天桥全长 55 米，全宽 4.5 米，跨度 27.5 米，全桥设置四处梯道，两处步行梯道宽 3.5 米，两处手推自行车梯道宽 3.5 米；标段三：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全长 59.7 米，全宽 4.5 米，跨度 39.5 米，全桥设置四处梯道，两处步行梯道宽 3.0 米，两处手推自行车梯道宽 3.5 米；标段四：海滨南路金域仕家人行天桥全长 35 米，全宽 4.5 米，跨度 32 米，全桥设置四处梯道，两处步行梯道全宽 3.0 米，两处手推自行车梯道全宽 3.5 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设计范围内的桥梁结构及附属工程等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 天/标段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与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与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3.2.3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4 个标段。 标段一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u>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贰角壹分（¥5485568.21 元）。</u> 标段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u>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捌角壹分（¥4797184.81 元）。</u> 标段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u>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4596671.56 元）。</u> 标段四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u>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u>

		玖仟玖佰陆拾肆元贰角整（¥4169964.20 元）。 投标人所报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标段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整（人民币） 标段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整（人民币） 标段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整（人民币） 标段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u>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

		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逾期不到, 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 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 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保函彩色扫描件导入到交易系统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代理公司手中, 否则视为未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3.5.3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 是指从2019年4月1日至本工程开标日; 近两年, 是指从2018年4月1日至本工程开标日;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现场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6.5	装订要求	如需提供纸质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包封。 商务标和技术标要分册装订。 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 fyq 顺序一致。 商务标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胶装。 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得自行制作，技术标封面不分正副本，由普通 A4 白纸单面打印。技术性投标文件的格式统一为：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左边一厘米的装订线，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2、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包封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否则否决其投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 四 室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四 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7人。其中4个技术标评委，3个经济标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名 。 本工程分四个标段，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为多个标段第一名，则由该单位优先选取其中一个标段，未选取的标段则推荐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中因第一中标候选人选取其他标段，而成为多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该投标单位优先选取其中一个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出现本标段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均未选择本标段，招标人可决定顺延至排名第三的投标单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

		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逐条上传相关内容, 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 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或与代理上传的 excel 表格对比, 若存在格式不一样的或缺少的表格, 要求作为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文件, 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如未提供,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认为提供的报价资料不全的, 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 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 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 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 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 自动生成投标函,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 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 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 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四个标段投标, 技术标以青岛路小学人行过街天桥为例只制作一份技术文件, 其他标段同步; 如只参与其中两个或三个标段投标, 技术标也只以其中一个标段为例制作一份技术文件, 其他标段同步; 如投标人只参与其中一个标段, 则技术标依据所投标段的特点制作技术标。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要求投标人应将所有可同步的地方均实现同步。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
--	--	--

		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或 word 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2）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技术标无需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上传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否决其投标。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	--	---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
--	--	---

		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1 “暗标”评审		
10.1.1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2.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3.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	

	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 <u>经区</u>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987017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注： 1、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交纳相关费用，并要求其必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的审核。 2、投标人中标后持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相关资料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1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2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

	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3	1、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2、本工程严格依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全面治理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中的要求，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监管，全面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实行工人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银行代发工资等。
14	因现处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按照《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0]6号）文件要求，招投标全程电子化，取消招标文件中关于纸质投标文件打印、装订、递交等方面的约定，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可直接进行网上开标交易。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4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有任何调整，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及以上的不同投标文件或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委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及纸质文件的，或提交的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的；
(9) 降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的；
(10) 投标人拒绝对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说明或证明材料不成立的；
(1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其他实质性改变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2)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到达现场的；
(1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否决其投标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的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

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内容组成。

3.1.1 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施工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规定计取，专款专用，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2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

3.2.3 投标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格式，严禁

减少计价表格的数量，也不得改变表式的项目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3.2.4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其投标。

3.2.6 招标文件中关于清单投标报价存在未说明的或与清单编制说明有歧义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清单中没有描述清楚的应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

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6.5%、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90%； Q：权重比例 $Q1+Q2=100\%$ ； Q1 取值范围为 65%、66%、67%、68%、69%、70%。 K1、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为多个标段第一名，则由该单位优先选取其中一个标段，未选取的标段则推荐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中因第一中标候

选人选取其他标段，而成为多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该投标单位优先选取其中一个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出现本标段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均未选择本标段，招标人可决定顺延至排名第三的投标单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如证件存在过期情况，上传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合格信息截图。

3.2.1.2.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及扣分理由。

3.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

或答辩不得分。

3.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3.5.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详见本章附件 01 。

3.5.2. 本章附件 01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6.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备注：

1.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 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级别奖项的分值，不重复计算。

3. 评标时，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信用档案为准，开标现场递交的信用加分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4.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附件 01：无效标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DF—2019—000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4座人行过街天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4座人行过街天桥工程

2. 工程地点：威海市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筑工程强制标准及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整体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机材投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1.10.2 场外交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按合同约定调整

2. 发包人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现场履行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至少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施工所需要的条件；通用条款第 2.4.2 项承包人协助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及监理招投标资料（招标代理人提供）、监理资料（监理人提供）、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移交资料和竣工审计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迁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按约定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一次离开不得超过 2 天，没有特殊情况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85%，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并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根据专用条款相关约定、结合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分包合同由监理人审核后备案

3.5.3 分包管理

参照执行第 12.5（人工费）的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分包项目合同价款及分包人雇佣人员工资（含农民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这部分款项，直接足额支付分包项目合同价款

承包人因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监督和管理部門调查和处理，并承诺优先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彻底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实施监理依据的相关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复工令及停工令、延长合同工期、变更设计、评审和调增综合单价、调增工程范围和增加投资、支付工程款、启用暂列金、采购暂估项目及关键材料、索赔、分包等，以及变更合同约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未能会同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及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

5. 工程质量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

质量创建目标奖励办法：根据鲁政办字【2019】53号、鲁建建管字【2019】16号文件规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安全奖项的，以税前造价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

同一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包括第6.1.8（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在内的多个奖项的，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不重复计列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奖惩约定：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日超过 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本着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承诺严格履行以下安全施工要求

(1) 发生较轻安全事故时

①发生较轻工伤事故时，当事人应立即组织处理，妥善处理被伤害对象，尽量减少伤害程度，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②发生较轻伤害事故时，磕、碰工伤类可采取自救，当事人立即安排专人到最近的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③发生较轻食物中毒事故时，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组织抢救，在救护车到来之前，将中毒者抬到临近道路的房间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或立即就近送往医院抢救，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④发生较轻触电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当事人首先要切断电源，挑断电线，对触电者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⑤发生较轻坠落物打击、机械伤害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观察伤情、避免二次伤害，将受伤者抬至平坦处进行处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医疗保护措施，以免伤势加重，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⑥发生较轻坍塌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先组织人力进行抢救，抢救时不能盲目使用机械或锐器工具，尽可能用手搬、扒、刨，以免二次伤害，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⑦如发现以上安全隐患，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或协助排除隐患

(2) 发生特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时，应立即按应急预案进行抢救

①当事人必须立即报告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立即向监理人（电话：____ 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电话：____ 发包人代表）也可直接向经区安监局（电话：____）报告。如发生供电、给水、燃气、供热等易燃易爆类安全事故时，需同时通知工程所在地对应管线行业管理部门。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②当事人应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行动，尽可能保护好事故现场，作好标记和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调查

③当事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伤亡情况、联系电话、报警人姓名，并派专人接车。如医院较近，马上送医院抢救，以缩短时间减少伤害程度

④发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调集抢险队伍和施工机械，迅速

赶赴现场开展抢救抢险工作，组织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通知公安部门做好事故区域警戒和人员的疏散工作，同时积极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发包人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上报经区安监局

⑤当事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⑥承包人应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开工前至少两日提报监理人审批，如发现以上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参照应急预案的程序，组织或协助排除隐患

(3) 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①特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含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含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含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含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含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成立满足现场需求的治安保卫和社会稳定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2天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等有关法规和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主体责任，制定适合工程项目特点的扬尘防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措施、方案和检查制度，实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并至少配备一名防尘员，在至少开工前2天报监理人审批

(2) 工程施工前，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能够监测和公布空气扬尘指数的扬尘噪音监测仪。监测设备要设置在施工现场大门等能够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的位置

(3) 施工现场要安排专人负责观察、记录扬尘监测数据，并定期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归档。当监测数据超过环保标准值时，要立即启动扬尘应急响应预案，停止施工作业，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

(4) 全面推行“六个百分百”标准，即施工区域 100%围挡、裸土及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 100%洒水清扫、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5)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6) 施工现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7)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8) 施工现场采用高度不低于 1.8 米硬质围挡进行连续封闭，围挡要生态、美观、整洁、牢固，围挡出现残缺时，应及时更换

(9)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必须取得处置核准手续，所有运输车辆具有货箱密闭设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需外运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要与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消纳场签订运输、处置合同。未及时清运的渣土、施工形成裸露空地应铺设遮蔽网

(10) 现场材料应分类存放、稳定牢固、整齐有序，并设置标识牌，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11) 构筑物拆除、挖土、装土、堆土、使用风钻挖掘地面、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要喷（洒）水抑尘。施工现场的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要根据不同季节、气温、土壤湿度等因素，不间断洒水抑尘。正常气候条件下每天白天的洒水次数不少于 5 次，并按照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加频次

(12) 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并对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回填时禁止抛洒回填物，3 天内不回填的土方应进行遮盖

(13)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并采取低噪音施工组织措施

(14)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按付款约定执行，不再单独计付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奖励办法：根据鲁政办字【2019】53 号、鲁建建管字【2019】

16 号文地规定，工程质量安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奖项的，已税前造价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

同一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包括第 5.1.4（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在内的多个奖项的，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不重复计列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奖惩约定：___

7. 工期和进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内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施工，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采取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必要措施的加快进度，因此增加费用不予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对工程分阶段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因此导致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

逢重大接待活动、专项整治活动、检查考核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约定设施和措施，封闭施工现场、暂停工程施工等，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确有困难无法按时、按标准达到以上要求的，发包人可将以上工作另行委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合同工期内（合同工期不足 90 天的，按 90 天计）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且不低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违约赔偿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 50mm 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 3 天

(2) 38℃以上的高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3) 其它双方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因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合同约定甲供材外，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合同履行能力，会同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门，确定暂估项目、暂估材料的发包方式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按约定需要考察采购的项目或材料（下简称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向发包人提报采购方案，经发包人、财政评审后形成初步采购方案，发包人、财政部门会同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成立考察小组，按照初步采购方案先行考察，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考察小组的考察工作

拟考察材料供应商的名单，由考察小组就近择优推荐。考察时间在材料起运前，考察小组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以招标控制价中材料采购价格（非综合单价）为材料采购控制价，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不考虑承包人材料的中标单价。考察小组对考察的材料价格、原材料质量、材料质量、生产工艺、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考察小组共同认定合格的供应商才具备供料资格

考察小组综合考察评估情况完善初步采购方案，承包人按发包人最终批准的采购方案组织采购

材料使用前按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

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材料质量缺陷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依据采购合同追究供应商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果私自采购和使用未经考察合格的材料，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拟考察材料及考察材料采购控制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材料使用前，发包人会同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門，结合承包人合同履约能力，确定拟考察材料清单，并确定材料考察和采购方式，按规定编制材料采购控制价，拟考察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报价材料、设备和未报价暂估项目、暂估材料和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将材料移交给承包人后，由承包人存放、保管并承担存放期间损毁、丢失等损失

甲供材的使用由监理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统一安排

在工程施工期内，承包人无偿负责已进入施工现场的甲供材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工程量签证必须包含进入本工程所有《甲供材签证记录》表。承包人配合监理人督促供应商及时提报甲供材审计资料，并随本工程的竣工审计资料同时提报给发包人，承包人有义务确认本工程签收的甲供材与供应商提报的甲供材的规格和数量准确无误并承担责任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10. 变更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过工程所在地行业监督或管理部门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

设计变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单项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0%以外部分，及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的清单项目，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移交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委托审核确定

计价原则：套用现行（投标时）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低于5%，按5%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2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款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作为承包人综合考核的依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项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

属于材料和设备的，同时适用按照专用条款第 8.2 项【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第 2 种方式

人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调整：执行工程所在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材料、工程设备的基准价格：合同签订后，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范围, 发包人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材料调整范围：地材、钢材、木材、管材、线材、塔杆、沥青、商品砂浆、商品混凝土等材料，且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中相应专业工程（如土建工程、装饰工程、路灯安装工程等专业工程）造价的比例在 2%及以上的材料

材料差价只参与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其中：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波动的价款调整办法：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价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价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价格上涨差价和材料价格下降价差执行第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第2种方式的计算规则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2.1 合同价款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承包人中标单价中有异常高价的报价，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单价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以竣工图纸为准

隐蔽工程、变更、清单漏项、甩项、计日工、台班等项目以现场签证为准

经发包人批准以计日工、台班计价方式计量的项目，承包人应编制该项目详细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地点、内容、特征、技术标准、施工要求，明确拟投入现场机械设

备的种类、型号、台数、时间，拟投入现场的主要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拟投入现场雇佣人员的数量、时间、工种，拟投入现场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等

监理人审批以上方案，并对具体的实施情况签证确认，否则均以经核实的实物工程量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类别、合同总工期及进度安排、人机材市场状况、费用性质及资金使用计划、不可控因素等，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第 12.3.2（计量周期）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款支付

随完成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提报竣工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结后付至定案值的 70%，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两年内付清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审结定案的，自定案后两年内结清余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时间的两周内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后 14 天内移交国库支付，发包人支付进度款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5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2.5.1 工程款分账管理

实施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付至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自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不得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形方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第(4)种方式支付人工费：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5.3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1) 发包人逾期支付人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发包人发包行为不规范或不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责任

12.6 转账结算外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方式的，应按照当前市场贴现所需的实际贴现系数以财务费用补贴形式补贴承包人

12.7 支付账户

12.7.1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人工费除外部分）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7.2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8 补充条款

12.8.1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威海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合同价款的1%，分别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规定统一监管和使用

12.8.2 承包人应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面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分账管理、按月

足额支付、使用银行卡发放工资、签订劳动合同等治欠保支制度 5 个 100%

12.8.3 承包人应按第 3.5.4（分包合同价款）的约定，对按约定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对所承包项目雇佣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安全运行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担安全运行的法律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2 试车中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执行通用条款

13.5 施工期运行：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竣工后 2 天内退场

13.6.2 地表还原：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承包人无法按期按规定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报的完整的竣工审计资料（一式两套）后，一个月内完成初审，并按约定移交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评审程序，积极履行配合审计义务，发包人严格按照第 12.4（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对提报竣工审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客观性承担完全审计责任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4.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

工程竣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专用账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凭发包人出具的同意注销证明，到开户银行申请销户。专用账户注销后，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企业账户。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按照第 12.4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时间内提交，一式两套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按照第12.4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时间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低价施工风险保证金：如有，签订合同前，承包人自企业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低价施工风险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工程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为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差额，即 万元（低于控制价 3%的不缴纳）。低价施工风险保证金由发包人按规定程序专款专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出退还申请后七日内，发包人按规定退还本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年内据实无息结清，缺陷责任期满后审结定案的，自定案后两年内据实无息结清

15.4 保修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16. 违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其它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雇佣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8.1 工程保险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约定投保项目，尽量做到应保尽保，保费由承包人支付

投保项目产生的损失，投保前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对应投标项目的保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据实列支

18.2 工伤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持续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5 保险凭证：执行通用条款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20.1 和解

就争议优先自行和解

20.2 调解

自行和解不成，双方约定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1）种方式，向属地仲裁委员会申请解决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结算审核费

由施工单位承担部分执行鲁价费发[2007]20号文，核减额超过提报值5%的，按超过部分的5%计取承包人审核费

21.2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

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建设工程计价方面，按照鲁建标字【2020】1号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实物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个小时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格的 3%

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承担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没有按发包人要求实现进场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实施修复,发包人委托审核修复费用,承包人认可审核费用并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延续自行修复和第三方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限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损坏,承包人有承担有偿修复的义务,并承担承包人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工程名称：_____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制定本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and 责任。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 事故管理

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轻伤率控制在 3‰；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 100%。

2. 安全管理

(1) 各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备案、审核、验收率达 100%；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2) 主管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大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 必须配备与建设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到专职专用、尽职尽责。

(5) 脚手架及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7) 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明确消防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管理达标 100%。

3. 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且需在上岗前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4. 扬尘控制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威海市区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渣土清运、场地硬化、洒水、覆盖、绿化等管理措施，现场扬尘控制率达到 100%。

二、责任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关于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从事市政施工活动，对建设工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考核制度。

3.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

4. 制定各责任主体、各级安全检查制度，制度中明确细化主体责任和三级安全检查频次，并严格贯彻落实。

5. 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 现场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与企业自有劳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医疗或综合保险等社会保险。

8.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9. 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0. 制定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和扬尘控制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

1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等，积极参加安全管理标准化活动。

12.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救援人员定期演练，如实记录演练内容和预案修改情况。

1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

14. 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有文字资料记载，要做好各类台帐、文字及影像资料的归类、管理工作。

15. 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擅自进行工程项目施工。

16.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我单位将严格贯彻落实目标责任书承诺各项内容，如违反承诺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按标准和要求整改，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和处理。

施工企业（章）：

法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履约担保格式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9. 支付担保格式

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4. 我方保证范围内主合同约定的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一次性预付；
- （2）按月预付；
- （3）按节点预付；
- （4）按月支付。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 二、 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
- 三、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四、 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并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表格与代理上传的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表格对比，若存在格式不一样的或缺少的表格，要求作为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主页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座人行过街天桥工程（标段 ）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天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的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没
有担任任何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证明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保函彩色扫描件导入到交易系统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代理公司手中, 否则视为未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上传内容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各1人的相关证书及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 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彩色扫描件。 其中: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 (质检) 员、安全员 (C证)、机械员、材料员等至少具有岗位证书。 (重要说明: 凡属山东省境内的建安企业, 其项目管理机构中须持“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建设领域专业人员的持证信息, 2019年度及以后取得的证件必须于开标现场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sdcsta.net/ctms/security/LoginAuth.do) 中可查, 否则其证件视为无效证件。) 需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 (含委托代理人)。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网上截图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复印件; 2、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复印件;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 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 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15.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1.5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	1.50	(1.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1.5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 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1.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且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1.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1.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1.5分) 资源配备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求
2.9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50	(1.5分)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1.5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1.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近两年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同类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1分。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同类工程,应附获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同类工程指:市政桥梁类工程
3.2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	3.5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质检)员、安全员(C证)、机械员、材料员等)配备齐全,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分工明确,得3.5分。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与资格审查中项目管理机构不一致的,出现任何一种情况,投标将被否决。
3.4	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	0.5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近两年承揽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同类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工程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0.5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同类工程,应附获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类似工程是指市政桥梁类工程。
3.5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3.6	企业业绩	1.00	必须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企业近一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勾选的类似工程需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官网公示截图,内容为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或同类工程是指市政桥梁类工程。
4	商务标 [7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60.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K1、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不少于5个。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本次K1：备选值为0.95,0.96,0.965,0.97,0.98。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工程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为88%~100%。本次K2：0.9。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本次Q1：备选值为0.65,0.66,0.67,0.68,0.69,0.7。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7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0≤n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每高于基准值 1%扣:1每低于基准值 1%扣:0.5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n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每高于基准值 1%扣:0.3每低于基准值 1%扣:0.3
4.3	分部分项	12.00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需对每一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分部分项总数为N,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总分/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N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总分/N分，最低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n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596671.56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
减0.5/N，减完为止 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总分值/清
单项目个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桥梁工程							
1	040307001001	钢箱梁	1.材质:Q345qD 2.部位:桥梁 3.螺栓种类:综合考虑 4.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5.探伤要求: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 6.油漆：外露面外表面涂层：环氧富锌底漆1道，最低干膜厚度80um；环氧（云铁）漆2道，最低干膜厚度150um；氟碳树脂漆1道，最低干膜厚度40um，氟碳面漆1道，最低干膜厚度30um，其余部位涂层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7.工作内容：包含钢构件除锈、制作、半成品运输、吊装、焊接以及吊装等机械进出场以及螺栓等辅材费用，达到成活标准的一切费用	t	130.507			
2	040307005001	钢构件	1.材质:Q345qD 2.构件名称：墩柱 3.部位：主梁、梯道 4.螺栓种类:综合考虑 5.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6.探伤要求: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 7.油漆：外露面外表面涂层：环氧富锌底漆1道，最低干膜厚度80um；环氧（云铁）漆2道，最低干膜厚度150um；氟碳树脂漆1道，最低干膜厚度40um，氟碳面漆1道，最低干膜厚度30um，其余部位涂层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8.工作内容：包含钢构件除锈、制作、半成品运输、吊装、焊接以及吊装等机械进出场以及螺栓等辅材费用，达到成活标准的一切费用	t	14.775			
3	040307005002	钢构件	1.材质:Q345qD 2.构件名称：梯道 3.部位：梯道 4.螺栓种类:综合考虑 5.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6.探伤要求: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 7.油漆：外露面外表面涂层：环氧富锌底漆1道，最低干膜厚度80um；环氧（云铁）漆2道，最低干膜厚度150um；氟碳树脂漆1道，最低干膜厚度40um，氟碳面漆1道，最低干膜厚度30um，其余部位涂层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8.工作内容：包含钢构件除锈、制作、半成品运输、吊装、焊接以及吊装等机械进出场以及螺栓等辅材费用，达到成活标准的一切费用	t	74.0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40307005003	钢构件	1.材质:Q345qD 2.构件名称: 桥墩防撞栏杆 3.螺栓种类:综合考虑 4.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5.探伤要求: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 6.油漆: 外露面外表面涂层: 环氧富锌底漆1道, 最低干膜厚度80um; 环氧(云铁)漆2道, 最低干膜厚度150um; 氟碳树脂漆1道, 最低干膜厚度40um, 氟碳面漆1道, 最低干膜厚度30um, 其余部位涂层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7.工作内容: 包含钢构件除锈、制作、半成品运输、吊装、焊接以及吊装等机械进出场以及螺栓等辅材费用, 达到成活标准的一切费用	t	2.015			
5	DB001	钢构件	1.材质:Q235 2.构件名称: 排水隔栅 3.排水口钢板尺寸: 16.4cm*20.4cm 4.排水隔栅尺寸: 外径Φ139mm 5.排水隔栅材质: Q235C钢, 镀锌处理 6.具体详见图纸, 含部分4mm厚白铸铁排水管 7.工作内容: 包含钢构件制作、半成品运输、吊装、焊接以及吊装等机械进出场、辅材等, 达到成活标准的一切费用	套	4			
6	040302002001	混凝土承台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部位:主梁桥墩承台 4.工作内容: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 模板的制作、安拆	m3	27			
7	04030200100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部位:主梁桥墩承台垫层 4.工作内容: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 模板的制作、安拆	m3	2.1			
8	040302001002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部位:扩大基础垫层 4.工作内容: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 模板的制作、安拆	m3	3.2			
9	040302001003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部位:梯道扩大基础 4.工作内容: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 模板的制作、安拆	m3	32.2			
10	040302001004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部位:梯道下防护网基础垫层 4.工作内容: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 模板的制作、安拆	m3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40302001005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部位:梯道下防护网基础 4.工作内容: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模板的制作、安拆	m ³	9.6			
12	DB002	防护网	1.材质:网面材质Q235C, 钢丝网直径3.5mm, 网孔尺寸: 50*100mm, 钢丝网表面镀锌, 热浸塑处理 2.部位: 梯道下 3.工作内容: 包含制作、运输、安装、辅材等, 达到成活标准的一切费用	m ²	128.4			
13	040301006001	挖孔灌注桩	1.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2.桩径:1000mm 3.深度:详见图纸 4.桩基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砼 5.含桩基、护壁及护壁钢筋, 桩芯钢筋另计 6.工作内容:包含挖孔、灌注砼、检测费等达到成活标准的所有工作内容 7.工程量为桩芯量	m ³	94.8			
14	DB003	凿桩头及桩头钢筋整理	1.桩头截面、高度: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砼 3.有无钢筋:有 4.综合考虑垃圾的清运, 运距自行考虑 5.包含桩头钢筋整理	m ³	12			
15	040302016001	混凝土小型构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部位:栏杆底座 4.工作内容: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模板的制作、安拆	m ³	2.51			
16	DB004	混凝土墩柱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微膨胀混凝土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部位: 详见图纸 4.工作内容:达到成活标准的所有工作内容	m ³	35.94			
17	040302016002	混凝土小型构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补偿收缩混凝土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部位:墩柱柱脚 4.工作内容: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模板的制作、安拆, 内设DHW 2.5*50.8*50.8钢丝网	m ³	1.93			
18	040309001001	金属栏杆	1.规格:异形铝合金栏杆, 具体详见图纸 2.工作内容: 含预埋件、螺栓、油漆等达到成活标准	m	272			
19	040701002001	非预应力钢筋	1.部位:综合考虑 2.规格:HRB400级钢筋 3.预制或现浇: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钢筋运输、除锈、调直、制作、绑扎、安装等达到成活标准	t	12.559			
20	040309002001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D(2019)1.5GD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达到成活标准, 满足验收规范及使用要求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40309002002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D(2019)1.5DX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达到成活标准,满足验收规范及使用要求	个	2			
22	040309002003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D(2019)1.5SX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达到成活标准,满足验收规范及使用要求	个	1			
23	040309002004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D(2019)1.0SX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达到成活标准,满足验收规范及使用要求	个	8			
24	040309002005	橡胶支座	1.形式:板式橡胶支座 2.规格:GJZ150*200*42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达到成活标准,满足验收规范及使用要求	个	8			
25	040309008001	桥面泄水管	1.材料:镀锌钢管 2.管径:DN100	m	20.1			
26	DB005	桥面饰面	1.材料品种:环氧树脂粘结陶瓷颗粒 2.厚度:3mm 3.工作内容:达到成活标准,满足验收规范 4.部位:桥面、梯步	m ²	426.82			
27	040308004001	拉毛	1.厚度:综合考虑 3.配合比:综合考虑	m ²	426.82			
28	040302017001	桥面铺装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钢纤维混凝土,钢纤维掺量为70kg/m ³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厚度:5.5cm 4.工作内容:内设一层Φ6@10cm钢丝网,达到成活标准,满足验收规范	m ²	426.82			
29	040309009001	防水层	1.材料品种:反应性树脂防水层2层(上层干膜厚度0.3mm,下层干膜厚度0.5mm) 2.综合考虑搭接,翻边等,达到成活标准	m ²	426.82			
30	040304001001	毛石垫层换填	1.部位:扩基基础 2.材料品种:毛石	m ³	25.88			
31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材料:铝板 2.规格:圆形直径80cm 3.用途:限高标志 4.达到成活标准,满足验收规范	块	2			
32	040101003001	挖基坑、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场内清堆整理 4.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m ³	170.034			
33	040103001001	填方	1.回填材料要求:原土 2.回填质量要求:夯填土 3.工作内容:包括挖土、运土、取土场平整、倒运、回填等 4.密实度: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5.工程量计算规则:回填量按碾或夯实后的实方体积计算	m ³	7.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自行考虑 3.工作内容:装车、运土、卸土,自找垃圾弃置点弃置	m ³	162.51			
2 梯道口地面工程								
35	DB031	素土夯实、平整		m ²	42.5			
36	040202001001	垫层	1.材料:碎石垫层 2.厚度:10cm厚 3.工作内容:摊铺、压实,压实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²	42.5			
37	040202001002	垫层	1.材料:C20混凝土垫层 2.厚度:10cm厚 3.工作内容:摊铺、压实,压实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²	42.5			
38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火烧板 2.块料规格:39*39*4cm 3.图形:综合考虑,综合考虑盲道板 4.工作内容:包含3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42.5			
3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39	040801003001	拆除人行道	1.面层材料种类:火烧板 2.厚度:综合考虑,包含结合层、基层 3.工作内容:包含拆除、破碎、块体吊运、清理基层、旧料堆放至指定地点、垃圾清扫成堆等达到成活标准 4.此项含人工搬运及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5.自找弃垃圾地点,运距综合考虑(含倒运垃圾),而且必须符合威海市政府部门垃圾堆放的要求	m ²	424			
40	040202001003	垫层	1.材料:碎石垫层 2.厚度:10cm厚 3.工作内容:摊铺、压实,压实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²	424			
41	040202001004	垫层	1.材料:C20混凝土垫层 2.厚度:10cm厚 3.工作内容:摊铺、压实,压实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²	424			
42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火烧板 2.块料规格:39*39*4cm 3.图形: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包含3cm厚1:3水泥砂浆	m ²	424			
4 照明工程								
43	040903003001	铜芯电缆敷设	1.规格、型号:YJV-3*6 2.敷设方式:穿管或沿桥架敷设	m	350			
44	DB082	开关电源	1.名称:350W直流电源 2.规格:350W, AC220V-DC24V/12V IP65	套	50			
45	DB083	金属线槽	1.材质:铝制 2.类型:槽式 3.规格、型号:50*20	m	32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6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6	DB084	金属软管	1.名称: 金属软管 2.规格: $\Phi 32$ 3.电缆管敷设、管口防火封堵洞,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500			
47	DB085	金属软管	1.名称: 金属软管 2.规格: $\Phi 40$ 3.电缆管敷设、管口防火封堵洞,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360			
48	040904004001	管内穿线	1.导线材质: 护套线 2.导线规格、型号: RVV2*4	m	750			
49	040904002001	钢管敷设	1.材质: 热镀锌钢管 2.规格: DN32 3.配置形式及部位: 埋地敷设 4.热镀锌处理	m	60			
50	040904009001	接线盒安装	1.规格、型号: 室外防水型 IP65	个	40			
51	040905006001	照明器件安装	1.灯具名称: 洗墙灯 2.规格、型号: 功率24W、电压DC24V 3.IP65, 满足室外防水防尘等规范要求。	套	160			
52	040905005001	其他灯具安装	1.灯具名称: LED立柱灯 2.规格、型号: 功率12W/3000K、电压DC24V 3.IP65, 满足室外防水防尘等规范要求。	套	130			
53	040905005002	其他灯具安装	1.名称: LED踢脚灯 2.规格、型号: 功率12W/3000K、电压DC24V 3.IP65, 满足室外防水防尘等规范要求。	套	220			
54	040905006002	照明器件安装	1.名称: 投光灯 2.规格、型号: 功率18W、电压DC24V 3.IP65, 满足室外防水防尘等规范要求。	套	40			
55	040906005001	避雷引下线敷设	1.安装部位: 利用新建天桥钢结构作接闪器, 新建天桥内部钢结构可靠连接引下线	m	182.08			
56	040906002001	接地母线敷设	1.材质: 热镀锌扁钢 2.规格: -40*4	m	244.6			
57	040904008001	接线箱安装	1.名称: 局部等电位箱: 2.安装形式: 明装	个	1			
58	040906006001	接地装置调试	类别: 接地极调试	系统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三：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桥梁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梯道口地面工程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照明工程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8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三：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1 桥梁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1.2 梯道口地面工程				
6	场地清理				
7	夜间施工				
8	冬、雨季施工				
9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10	施工因素增加费				
	1.3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11	场地清理				
12	夜间施工				
13	冬、雨季施工				
1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15	施工因素增加费				
	1.4 照明工程				
16	场地清理				
17	夜间施工				
18	冬、雨季施工				
19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20	施工因素增加费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三：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桥梁工程							
1	DB00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2			
2	DB010	满堂脚手架		项	1			
3	DB030	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2 梯道口地面工程							
	3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4 照明工程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桥梁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50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500000.00	
	梯道口地面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照明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三：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桥梁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梯道口地面工程			
2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3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照明工程			
4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三：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桥梁工程			
1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梯道口地面工程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3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照明工程			
4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三：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桥梁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梯道口地面工程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照明工程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桥梁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梯道口地面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照明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桥梁工程			
1	材料采购保管费			
2	设备采购保管费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梯道口地面工程			
5	材料采购保管费			
6	设备采购保管费			
8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9	材料采购保管费			
10	设备采购保管费			
12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照明工程			
13	材料采购保管费			
14	设备采购保管费			
16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桥梁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8	
1.1.4	安全施工费		1.1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梯道口地面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8	
1.1.4	安全施工费		1.1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拆除、搬迁及恢复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8	
1.1.4	安全施工费		1.17	
1.2	工程排污费		0.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三: 青岛路蒿泊北人行天桥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照明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6	
1.1.4	安全施工费		1.1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